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新府通〔2022〕85 号

关于印发《新圩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新圩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新圩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和区工作部署以及《惠阳区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文件要求，现结合辖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六十五条实施意见”、市安委会“七十五条具体措施”以及区贯彻落实措施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一) “安全生产月”活动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机构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工作落实，成立新圩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镇委委员、副镇长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应急管理办安监组），办公室负责人由应急管理办安监组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1.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宣讲课、培训班、座谈会等形式，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

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推动《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宣传学习向村、社区党组织和企业延伸，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实地宣讲、户外电子屏等形式，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宣贯工作。

3. 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线上及线下宣传活动，宣贯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举措以及市、区贯彻落实意见举措，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资源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安全生产宣传格局，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安全、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

（二）发布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发动全社会共同做好活动宣传。（责任单位：镇安委办牵头，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落实）

4. 通过现场活动或线上线下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启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布活动主题、主要内容和配套活动，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广泛动员分管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踊跃参与。

5.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主题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设计宣传海报、小册子、横幅标语等，广泛张贴、悬挂、亮屏，在标志性、显眼建筑、人流量大的场所以及电梯、商场、公交站、户外大屏等开展宣传；并借助微信、QQ、抖音、朋友圈以及各类主流 APP 等同步开展主题宣传、推动，掀起宣传声势，营造浓厚氛围。

（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6.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广泛发动参加“安全知识线上马拉松”、普法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

7. 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要加大警示教育 and 隐患曝光，形成舆论声势。

8. 督促企业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主动排查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发动和参与“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12350 有奖举报投诉”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开展好“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责任单位：镇安委办牵头，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落实）

9. 组织在大型广场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的主题宣传，通过设置主题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安全生产法》、网上答题、应急救援知识解答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10.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可创新开展线上云宣传活动，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11. 进企业。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等环节，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推广实施等活动载体，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

12. 进农村。聚焦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返城复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利用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大舞台、科技扶农“三下乡”、美丽乡村建设等契机，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火灾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

13. 进社区。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社区安全风险防范等环节，结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汛防台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14. 进校园。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校园安全文化节”，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开学第一课”“放假第一课”等活动，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同时，以“安全生产月”为宣传载体，加大预防溺水宣传力度，通过课堂教育、讲座、教师走访、致一封信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时时刻刻提醒学生增强安全意识，积极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尤其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的监护管理工

作。

15. 进家庭。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环节，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16. “安全生产南粤行”自2022年6月1日开始到2022年12月底结束。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活动，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防灭火、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注重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17. 要重点宣传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突发事件应对法》《宪法》《民法典》、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以及企业执行一线三排、四令三制、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等规章制度情况，既宣传典型，又曝光问题，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8. 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及时报道进展成效。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细化活动方案、明确任务、精心落实，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定期沟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科普宣传专业化、主题宣传联动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

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22年6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进展情况统计表（PDF盖章和word版）；12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PDF盖章和word版）报送至镇安委办。报送方式：粤政易，联系人：朱丽美，联系方式：3332281，邮箱：hyqxxzyjb@huiyang.gov.cn。

附件：新圩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